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11號

原　　告　朱連芳

被　　告　皇冠陶齒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錦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亦有明文。又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依兩造簽署之「皇冠陶齒科技有限公司轉讓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轉讓契約）、商標授權契約書，被告有違約未依約履行之情事，故依系爭轉讓契約、商標授權契約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第一期款項、履約保證金等，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促字第7898號核發支付命令裁定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前開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即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起訴。

三、然系爭轉讓契約第8條約定「（三）以上轉讓契約事後如有

發生爭議以台北博愛路地方法院為訴訟地點」（見司促卷第17頁），另商標授權契約書第12條約定「因本契約而生之一切爭議，如有訴訟，雙方合意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司促卷第25頁），足認兩造已就系爭轉讓契約、商標授權契約書所衍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事涉專屬管轄之規定，依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之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玉